

#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# 一、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“第42号准则”）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第16号准则”）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

2017年8月28日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第 42 号准则和新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3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第 42 号准则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第 42 号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新第 16 号准则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第 16 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第 16 号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暂未涉及第 42 号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；根据新第 16 号准则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第 16 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营业外支出”，并将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公司 2017 年 1-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2,409,202.96 元。

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

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3 号、财会〔2017〕15 号文所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。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